

# 九江学院 2023 年师德师风建设月报

(第十一期)

## 目录

### 师德“习”语

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02

### 学习动态

宁夏着力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02

### 先进事迹

甘当良匠之师 铸造职教之魂——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翟津/05

### 学习资料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12

## 一、师德“习”语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做好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要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 2021年3月6日，《人民日报》2021年3月7日）

## 二、学习动态

### 宁夏着力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坚持明确方向、强化保障、突出师德、深化改革、分类施策，不断增强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坚持政治引领，打造“有信仰”的教师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导各地各学校不断完善教师理论学习制度，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区学校深入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配强各级学校领导班子。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持续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全区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率达到92.6%；持续健全“双培养”机制，努力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

**强化师德涵养，打造“高品德”的教师队伍。**强化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的首要要求。注重教育培训，把师德教育纳入“国培”“区培”计划，作为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2023年以来，累计组织开展培训89个班次、6600余人。组织全体教师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思想铸魂”“固本强基”“以案促学”“师德引领”等专题学习内容，指导各地各学校广泛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演讲宣讲、“师说”微视频展播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自治区教育厅协同自治区纪委监委开展专项治理，通过组织各地各学校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教育讲座、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签订廉洁从教承诺书等形式，确保筑牢红线，守牢底线，累计开展各类教育

活动近 2000 次，参加教师达 10 万余人次，努力稳固师德师风持续向好的态势。

**加大支持力度，打造“有地位”的教师队伍。**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将教师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乡镇工作补贴等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将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情况纳入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要求，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作收入的联动调整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绩效工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从 2021 年起，单独核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等绩效工资，进一步提升教师收入水平。深化教师评价改革，修订各学段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注重以能力、实绩和贡献对教师进行全面评价，不将论文、科研等作为一线教师参评职称的硬性要求，畅通教师发展渠道，引导教师聚焦教育教学主业，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关爱乡村教师，打造“能奉献”的教师队伍。**积极改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为山区、川区乡村教师分别提供每月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同时通过建设周转宿舍、定期组织疗养等举措，不断提升乡村教师的生活保障水平。推动职称评聘向长期在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从教的中小学教师倾斜，对长期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农村教学岗位教师，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直接参加职称评审，构建“学校越边远、条件越艰苦、从教时间越长、教师待遇越高”的制度环境，努力推动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

得好。

**注重典型宣传，打造“受尊敬”的教师队伍。**制定《特级教师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定期组织“全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塞上名师”“最美教师”等选树活动，鼓励各地各学校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活动，努力提升教师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事迹，持续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四有好老师”等先进典型宣传活动，会同省内报社、电视台，刊载“四有”好老师先进事迹 36 篇，制作《名师在线》直播 22 期，积极营造向榜样学习、向榜样看齐的浓厚氛围。

### **三、先进事迹**

#### **甘当良匠之师 铸造职教之魂**

——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翟津

从一名普通的中职教师成长为世界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项目国家队教练组组长，翟津指导选手摘金夺银，为国争光，靠的是甘当良匠之师，铸造职教之魂的坚守，秉持的是“捧出一颗心，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他为中国职业技能走向世界，写下了职校教师浓墨重彩的华章。

——题记

从教 23 年，翟津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恪守师德，锤炼师能，雕琢教学艺术，打造名师团队，以强烈的事业心和无私忘我的敬业精神的投入到职教事业，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让中国选手站上“世界技能奥林匹克”的最高领奖台**

世界技能大赛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是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最高层次的世界性职业技能竞赛，含金量高、号召力强。学生参赛，可以让他们了解和掌握更多的世赛标准、技能，努力向上成为行业里的顶尖人才，也可以获得较好的工作机会。因此，对学生和学校来说，能在世界技能大赛上取得好成绩，意义重大。

自 2012 年起，翟津开始担任世界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项目中国队技术指导专家兼教练组长。机电一体化项目涉及机械、电子、气动和计算机技术，集机械、气压工程、编程、机器人技术及系统开发等技能于一体。在翟津看来，这是一个基础项目，在各个领域应用广泛，就像语文、数学等科目一样，很考验参赛选手的基础功底。世赛比赛内容、技术规则每年都会有所调整。“比赛过程中大约有 60% 的内容属于未知单元区，是以前没见过的。”翟津要不断地学习、充电，以适应国际技能发展的形势，唯此才能更好地指导和带领选手冲击世赛金牌。他把世赛定位为培养选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不再是单纯地比拼技能。正是秉承这样的理念，翟津带领的团队才能攻坚克难、勇攀高峰。

参加世赛有年龄限制，选手最大年龄不能超过 25 岁。一般来说，选手都是从初中或高中毕业之后进入技师院校学习的学生中选拔。翟津也是从学生时代走过来的，也曾经作为选手参加过比赛。他知道，每天实训室、宿舍、食堂三点一线的生活，超过 12 个小时枯燥乏味的训练，对选手来说是一种磨练，对教练和专家组来说也是一种考验。除了面对枯燥的训练之外，选手还要学习和熟悉软件和硬件的新知识，

可以说整个备战过程，选手须臾离不开教练和专家的支持和帮助。翟津下定决心，他就是要做站在选手背后的那个最有力的支撑点。在多年的国家队训练中，他注重调动选手积极性，增强团队责任感。在制定目标环节，他提升选手参与度，与其他教练、专家共同拟定训练目标、商议训练计划；在训练中，他既注重选手的技术技能训练，也加强意志品质、体能、心理素质、语言交流、自控能力等方面的训练，全面提高选手综合素质；在训练后，他紧盯薄弱环节，与团队共同寻找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讨论解决方案。

备战过程中，经过长时间训练，选手们的水平都会比较接近，稍有疏忽就会被别人赶超，很多人都出现过急躁情绪。这时候，翟津总是帮助选手总结失利的原因，指导他们对程序结构进行调整，对编程思路和步骤进行优化和总结，确保下一次比赛平稳发挥。为帮选手平缓情绪，他在训练时间以外，又不知花了多少精力，努力成为大家的“加油站”。

功夫不负有心人。截至目前，翟津带领中国选手在首次参赛的第42届大赛上获第七名，在第43届大赛获得首枚银牌，在第44届大赛摘得金牌，取得我国参赛以来在该项目上的最好成绩，在第45届大赛又获得一枚银牌。2019年4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全球技能挑战赛上，翟津指导国家队选手获机电一体化项目金牌。

### **求真务实练内功，德技兼修铸辉煌**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最大区别之一就是知识更新特别快。翟津刚走上教师岗位时，发现自己所学的很多知识已经过时了。是用自己

现有的知识完成教学任务？还是从头学习，用新的理念指导专业教学，确保自己不被专业所淘汰？他选择了后者。

从头学习看似多余，是自讨苦吃，其实不然，机会总是青睐有准备的人。2008年的天津市职业技能大赛给了他第一次机遇。接到参赛任务时，只有两个月的准备时间，又逢寒假，中间还有春节。虽然有困难，但是翟津和学生都没有叫苦叫累，而是夜以继日努力拼搏。白天翟津给学生上课，晚上在实训室和学生一起练习机电一体化设备组装与调试技能，一直工作到很晚。当他拖着笨重的身体走在回家的路上，还在琢磨一天训练的得失教训，虽然疲惫但内心充实快乐。靠着自己对专业的执着与热爱，凭借一天又一天的坚持、一次又一次完成训练目标，最终翟津获得天津市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项目教师组一等奖，他指导的学生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这是翟津收获的第一份成绩与荣誉，他深深感到，只有坚持学习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职教教师。

在每次比赛中都会出现行业中的新硬件和软件，翟津如饥似渴主动学习，不断增强自己的专业知识储备，更新职业教育理念，同时将自己所学的知识融入课堂。二十多年来，翟津代表学校参加天津市比赛，代表天津市参加全国比赛，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在别人眼里是机会是荣誉，其实更多的是不为人知的辛苦、压力、疲倦，甚至病痛。但是这些年来，支持翟津克服困难一路前行的动力，除了自身对机电专业的热爱，还有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迄今为止，翟津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3个，二等奖5个；参加全

国技工院校技能大赛两次均获第一名；指导天津市职工在全国技能大赛中包揽维修电工前三名，均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指导学生参加天津市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13 个。他从一名普通教师成长为机电专业领军人物，担任“‘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大赛”中国区机电一体化赛项专家。看到学生在赛场上出色的表现，看到选手披上国旗站在领奖台上时，翟津衷心觉得，一切付出都得到了回报。

翟津经常告诉青年教师打铁必须自身硬，做事情就要认真做到极致。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自 2007 年以来，翟津先后在卓威科技有限公司、林南仓煤矿、天津源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不同岗位进行企业实践，在机械零件加工、产品组装、生产线调试、产品设计、设备维护等多个岗位锻炼，成长为具有完善的理论知识和企业生产经验的双师型教师，也让企业重新认识了职业学校教师高水平的动手能力和敬业精神。在他的带领下，教师团队共同参与研发建设了智能制造实训中心，为学校节约资金一百多万元。配备桌面智能机械手及相关辅助配件 15 套，ABB 工业机器人 10 套，综合实训平台 2 套，配套涂胶、码垛、视觉检测、供料、装配等外围训练模块。他还模拟企业的工作情境，开发建成工业机器人仿真设计、装配与调试、维护与保养、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工学结合一体化课程。

翟津带头搞专业建设，推进学校示范校和国际先进水平专业以及职教创优赋能项目建设。他带领团队日夜奋战打磨方案、整理佐证资料，为学校入选天津市职教示范校建设单位立下汗马功劳；他带头搞

专业创新，打造学校工业机器人专业并积极与新区智能制造企业合作，实现技能人才供给满足新区产业发展的需求。他带头搞科研，主持中华职教社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规划课题和天津市“十四五”教育科研重点规划课题，成为学校唯一的正高级讲师。他带头搞创业，组建劳模和创新工作室，为学校设备维护节省了大量资金。他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深入企业，寻求校企合作，成功在学校机电专业采用了双元制培养模式，将“三教”改革真正落在实处。

### **投身职教无怨无悔，匠心铸梦精益求精**

职业教育只有修炼内功，才能真正成为“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的独立的教育类型。技术技能人才“产教协同”一体化人才培养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是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迫切需要。

中职学校的绝大多数学生将成为生产一线技术工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合格关系到其是否称职。翟津提出“以能力为目标，以职业实践为主线”的专业教学目标，强调学生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是衡量职校教学质量高下的关键，“能力强的学生自然会受到企业的欢迎”。

为培养出更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能工巧匠，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翟津聚焦智能制造专业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及技术推广。他的愿景是，培养出可以解决智能制造过程中的核心技术问题，掌握培训认证、技术服务、创业孵化等多方面知识，可以有效助力产业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高端技术蓝领。

他深入研究世界技能大赛规程、标准和技术文件，加强与生产密切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传授，构建贴近岗位、基于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实训课程，建设基于机电一体化专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资源。他将竞赛理念、内容、考核方式融入日常教学，构建将生产过程和教学过程结合的教学资源转化模式。他以职业活动为导向，突出能力目标，以项目为载体、用任务训练能力，以学生为主体、突出理论实践一体化。

他积极推动实施任务驱动式教学方法，让学生主动参与、自主学习、合作探究，并利用信息化教学技术和手段，让学生理解专业知识的实践应用。他不仅教授专业技能，还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特别是对有家庭困难的学生伸出援助之手，对存在心理障碍、思想波动的学生积极予以正面引导、耐心教育，必要时还会进行家访。翟津对学生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先做人，再做事，态度决定一切。”

近年来，翟津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一部，编写任务驱动式 PLC 系列教程三部，发表职业教育科研论文四篇，带领学生完成校史馆六套机电控制系统的制作。他在实训室建设方面借鉴德国“双元制”，突出实操练习，提高动手能力，建成机加工车间和智能加工实训室。在他的带动下，学校成功申办了工业机器人专业，服务天津市及滨海新区智能制造产业群，成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建设的典范。他践行“三合一、全过程”培养培训模式，创建优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以 1+X 证书引领工业机器人专业建设，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模块化、活页式教材，打造校企深度合作

作样板。

二十三年来，翟津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用自己的坚持、信念、责任和担当，谱写了中国职教人在社会经济发展大舞台上的华彩篇章。他也相继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模范教师、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天津市劳动模范等荣誉。未来，翟津将继续践行初心信念，不断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建设人才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 **四、学习资料**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

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

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

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

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